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废气、废水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及意见

2019年11月4日，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长塘路17号3号楼601室(北纬:22°41'20.63";东经:113°09'21.14")。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的年加工生产，属于一家小型规模企业。项目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200吨、金属制品20吨。

项目主要设备为：立式注塑机6台、自动喷漆线1条(包括喷漆水帘柜3台、喷枪48把、除尘柜2台、除尘枪20把、隧道烘烤炉3条)、打样手喷柜1台(配套喷枪2把)、烤箱6台、丝印机6台、丝印烘烤流水线1条、UV固化炉3台、全检流水线1条、工作台流水线3条、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该项目报告表或者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凤岗分局审批，编号为东环建〔2019〕16507 号。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开工建设，已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的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在本次自主验收范围内，将委托环保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的设备为：立式注塑机 6 台、自动喷漆线 1 条（包括喷漆水帘柜 3 台、喷枪 48 把、除尘柜 2 台、除尘枪 20 把、隧道烘烤炉 3 条）、打样手喷柜 1 台（配套喷枪 2 把）、烤箱 6 台、丝印机 6 台、丝印烘烤流水线 1 条、UV 固化炉 3 台、全检流水线 1 条、工作台流水线 3 条、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1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执行情况

经现场检查，我单位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9〕16507号）的要求。

具体如下：

（一）废水

1、本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冷却水、喷淋水、水帘柜用水、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喷漆、烘烤、UV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

3、丝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

（三）噪声

1、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

号：SP20191015（0002）-02），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冷却水、喷淋水、水帘柜用水、除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已达标排放，见监测报告：SP20191015（0002）-02。

2、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已达标排放，见监测报告：SP20191015（0002）-02。

项目喷漆、烘烤、UV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已达标排放，见监测报告：SP20191015（0002）-02。

项目丝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已达标排放，见监测报告：SP20191015（0002）-02。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已达

标，见监测报告：SP20191015（0002）-02。

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项目通过验收。（我公司夜间不生产，所以没有夜间噪音监测数据，以后若从事夜间生产，另外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
沈建国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22329453	511023198110155217
刘英伟	东莞市环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12192837	45252319731298730
陈仕林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17051611	445001188442538
李瑞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58713977	445281198405233374

东莞市和越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